

证券代码：836931

证券简称：新中法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程欣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任命朱正栋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6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50,576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87.20%，会议由张民强先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50,57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。

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监事程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监事朱正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(三)任命/免职原因

鉴于公司原监事陈金权女士、莫勇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所担任的监事的职务，控股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由程欣先生、朱正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对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任命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变动，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成员人数的规定。

(二)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任命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12 日